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新环建〔2021〕1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的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台州湾新区东海岸海堤范围建设。项目总投资 297821.10 万元，工程主要由海塘提标

加固、新开护塘河、水闸提标加固、新建闸站及沿塘生态修复等组成，其中工程提标加固海塘总长为 17.32km，新开护塘河 9.84km，提标加固已建水闸 5 座及新建洪家场浦闸站 1 座，沿塘生态修复 115.08 万 m²，新建巡查站 4 处。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环保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四、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落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扬尘以及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加强固废处置管理。施工过程中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禁止固废向海洋处置。

3、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减小地面扰动，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时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五、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生态补偿措施。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抄送：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军区、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台州市海洋执法机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直属大队，杭州希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